公告编号:临2021-118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务集员业整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

截主 2021 午 12 月 26 日,公司本人券来页並专厂开业及付值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33791820	5,916.17				
深圳分行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34116297	158,235.50				

甲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 川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之之,再、丁四方绘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为甲方全贷子公司,甲方授权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专户"),账号为 633791820,截 业2011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5,916.17万元。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丁方专户"),账号为 634116297.截止 2021年12月28日,专户金额为 558,235.50 万元。甲方 专户及丁方专户的以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专户及丁方专户以下合称为"专户"。 (三)乙方向甲方、丁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

中。 (九)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

(九)內方有稅根据此區会、交易所的自天规定更無須定的除存代表へ。內刃史無味好八來人的,应將相关证明文件+市面強知乙方。更換保養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了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目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盡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

加盖各目单位公草之口起生效,主义,从业主地人出心,从地上发生效。 起失效。 (十二)若两方发现甲方、丁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两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两方提醒后甲方及丁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两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甲方、丁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及丁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十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特有股份情况。

(二)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649,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天鵬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系甲以间仍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刚(%)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股 207,324,465		99.84	0		0 325		325,200	5,200 0.16	
重大事项,5%	以下	股东的表决	:情况					l	
同意 ※名称 票数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卖聘 2021 年度 L构的议案	2,732	2,451	89.36	0		0	325,20	00	10.64
l	,称	同意 票数 集聘 2021 年度 构的议案	同意 票数 集聘 2021 年度 2,722.451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時期 2021 年度 构的议案 2,732,451 89.36	一	同意 反対	務	一	同意 反対 弃权

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刘洪羽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缘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 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赴结果会法有效。

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人会规划》从公司,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云南健之性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8,400 股,占公司怠股本的 3.87%;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元股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9,507 股,占公司怠股本的 1.55%;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诚德业合伙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0,51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苏州和益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

《治坛与与人公人况门:明炀外们通过自愿亦记,实包含为发虚地水。"这自事从强的人公告按摩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079,50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7%、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近日、公司收到减速业合伙企业以及苏州和益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88,400	3.87%	IPO 前取得:2,06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0,400 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9,507	1.55%	IPO 前取得:830,3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9,117 股	
上述	减持主体存	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和聚汇 (有限合伙)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1.64%		
				1.55%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 企业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31 11.	
	合计		3,358,875	4.83%	_	

股东名称	持计划的主要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390,5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390,516股	2022/1/4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会的市民企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超过: 1,079,507股	不超过: 1.55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9,5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9,507股	2022/1/4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上的形形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 大股东及黄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

公域村成功的力系。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域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确定,非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 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 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 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 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 自地费义各

版诗文17人版房,日公日公日公日公日不79元成、开1次成出办文切7日的规则及时,1世时地域1日 建按霸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选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即归份分666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三、市民/Newbar/ (一) 本次減持计划系減德业合伙企业、苏州和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減持期间 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減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企业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 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 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出小生。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其内谷的具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但法律页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问题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 人为。

。公司通事宏外本版则印列则留核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抵次,的按了索针是省放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最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投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期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質案))及其衡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医事会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12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 象投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按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签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 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石平由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董事会会议讨审订特界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分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七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七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款,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1年12月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 受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特比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 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数量:8.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万

的 0.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会议审议情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请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案)。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计划规定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搜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海上分2021年12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超增全城份从少45 年代,2021年 12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換留投予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但履行的英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策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接收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案》。
3、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按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取示成例1 划內等信息 对值人及感励对象天实公司政宗信优的自宣报合介公合编写: 2021-033)。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金值

以,甲以四2%人了「四20%」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定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极重大速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计划股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投予日为 2021年 12 月 28 日,向符会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投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投予日为 2021年 12 月28 日,向符会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获货到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进入(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股人发现的股票的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德规定的发现的影响分。

则为%定的级励对象崇标,付言公司、2021 中限制注政宗徽则计划、早条7/及共演安规定的级防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搜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振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搜予条件已经成款,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程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产 H拢次)的搜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银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

公可取农成员与主办公司。 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2)公司中存住上印公司版权成则自理外位》与体带、GXMTHMC比区共TMCLU3平止不服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获投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创被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规定的激

则为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行合公司(2021 中限制性股票激励)打划(早条))及其确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款,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程分予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于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四)本次按于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授予数量:8.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07%。 3,授予人数:10 人。 4,授予价格:31.62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四国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归属或作废失效之自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
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汇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个000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灰田汉 厂 的 胶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 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担	受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小计)		8.40	43.52%	0.07%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丽萍(财务负责人)		2.50	12.95%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人员(合计9人)		5.90	30.57%	0.05%			
预留未授予部分(小计)		10.90	56.48%	0.09%			
合计		19.30	100.00%	0.16%			

放励总成本 万元)

179.63 120.28 48.45 注:1、上述預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目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2、实施本徵则计划广生的18%则从不不不 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授予的激励对象、接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 指南 4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 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独立财务师问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 划预留投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投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投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市议争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 持有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 87,28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67.260,022 版, 口公司总股本的 15.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 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Q = Q0 \times r$

及政宗 7、又河南亚伯的原则住政宗权 7 / 戶两數量。 4.增受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 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5.615.4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及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明华创新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07,479 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5%以上非第一大 IPO 前取得:62,349,066 股 比他方式取得:24,939,626 月华创新 87,288,692 15.5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音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P = P0 \div n$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十、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口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 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综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 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原制性股票以投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值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该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文付费用1投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点额作为公司本次测算该部的存服制性股票的股份文付费用1投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点额作为公司本次

测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

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定 2022 年 1 月完成授予) 摊销总费用

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按露文件讲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①公司经制权及至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 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 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级定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数规定 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无 果中竟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实验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实验本次减持计划。 (二) 其他风险 口是 《否(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选计划城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开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做励是合付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存在明显损离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

票授予 / 归属数量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 即此代於明日政宗成即印列实施自、特定一步提升以上的魏朱乃、国於魏廷氏,并有及徽及自 理团队的原敕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 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 (1)公司吳有內本處國別初即解析和內1秋,升致本處國別初處是和處國內多處自由如於 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計划所寬定的四萬条件、公司移在本激励计划規定的原则,对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之间,明华创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1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口是 Y否 (四) 本次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08.881.467.49 84.275.213 15.01%

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的表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的竞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4对股息的分配。 (6) 激励对象投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表接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4对股息的分配。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②工川市报处301万个时况及水场在岸区域。公司年 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来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培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继,另公司(海)政方别成为,其级休前的个人绩效者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方存在个人绩效者核的,其退休前的个人绩效者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该情况发生 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规定

属条件。
②激励对象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经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对

五百分一年成初的人。 新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北京處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北京處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北京處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利益的同形及农专业总见。 (五)本徽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其中:2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 减持期间

明华创新 2,907,479 0.52% 2021/12/2 2021/12/27

新通过大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

(6) 微则对象承诺、至公司因信息按案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二)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 (三)《北京短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北京短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意见》: (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